



192496 – 丈夫去世之后她没有遵循待婚期，以为只有洞房之后的妻子必须要遵循待婚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闺蜜，她的丈夫去世了，他们已经书写了婚约，但是没有洞房，所以她没有遵循待婚期，她以为只有洞房之后的妻子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；两个月后她才知道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对于以前的事情，她必须要肩负罪责吗？她必须要交纳罚赎吗？或者只补足剩下的几个月就可以了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丈夫去世的待婚期和离婚的待婚期是有区别的，在丈夫去世的待婚期中洞房不是条件；谁的丈夫去世了，哪怕是在洞房之前去世了，妻子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。”（2：234）。

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45段）辑录：有人向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询问：“有人娶了一位妻子，但是他在言明聘礼和洞房之前去世了，（女方应该怎么办？）”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回答说：“女方享有等同其族人妇女们的聘礼，不增不减，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而且享有遗产。”然后，麦尔格力·本·斯纳尼（愿主喜悦之）站起来说：“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为我们族中的碧尔沃尔·宾图·瓦什格也做出了类似你的判决。”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听后不胜喜悦。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至于离婚的待婚期，只有已经洞房的妻子必须要遵循；至于尚未洞房的妻子，则不必遵循待婚期；因为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，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，那么，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，所以你们应当使她享受，应当让她们依礼而离去。”（33：49）

艾布·伯克尔·伊本·阿拉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节经文明文规定洞房之前被休的妻子不必遵循待



婚期，这是伊斯兰民族的公决；如果已经洞房了，则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。”《古兰经的教法律例》(6 / 377)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2001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如果女人因为无知而在丈夫去世之后没有遵循待婚期，如果待婚期的时间已经结束了，则她没有任何罪责；如果待婚期的时间尚未结束，则她在剩余的时间里遵循待婚期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女人在丈夫去世之后没有遵循待婚期，因为她不知道这个教法律例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只要女人因为无知而在丈夫去世之后没有遵循待婚期，则她没有任何罪责；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所误犯的事，对于你们没有罪过，你们所故犯的事，就不然了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真主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！求你不要惩罚我们，如果我们遗忘或错误。”真主说：“我已经饶恕了。”

有人向德高望重的谢赫询问：“如果她知道了，则其现在的教法律例是什么呢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如果她在待婚期结束之后知道了，则她没有任何罪责；如果在待婚期结束之前知道了，则她在剩余的时间里遵循待婚期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根据这一点，那个女人对过去的事情没有罪责，因为她不知道，但在剩余的待婚期中，也就是两个月零十天，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。

真主至知！